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11-045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1 年 1 月 1 日-2011 年 6 月 30 日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在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开披露的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中预计：201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在 350%-400%之间。

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580% -630%	盈利：2001.12 万元
	盈利：13600 万元 - 14600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3816 元-0.4097 元	盈利：0.0561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修正主要原因说明

1、2011 年 4 月份转让东方钽业房地产公司使净利润增加 6346 万元；

2、2011 年上半年主业主导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，以及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；

3、新产业项目对利润的贡献逐步显现。

综合以上因素等使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增长超过预期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1 年

半年度报告为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7月11日